

丘宏達教授是華人世界以及國際學界最受尊崇的一位國際公法學者。本人於 1978 年在國立政治大學修習陳長文老師講授的國際公法課程，使用教材即是丘宏達老師主編的《國際公法》教科書，深受啟蒙並培養對國際法的興趣，奠定事後研究國際經濟法、跨國公司法及歐洲聯盟法的基礎。本人自 1987 年起在東吳大學法學院與 1997 年起在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兼課，另自 1995 年起專職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，研究工作皆隨時參考丘宏達老師《現代國際法》修訂二版，以及《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》等專書，受益良多。丘老師不但是師表楷模，也曾擔任 Chinese (Taiwan)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主編以及於 1998 至 2000 年榮任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主席，大大提高了我國在國際法學領域的國際地位。哲人其往，典範猶存，謹致最高敬意與由衷謝忱。

洪德欽 謹誌